|  |
| --- |
| 法鼓文理學院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學期在校生各式獎助金申請表□博士班□碩士班□學士班□進修學士班 |
| 學系學程 |  | 學生身分 | □本國生□外籍生□（港、澳）僑生 |
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 | 年級 |  | 學號 | 連絡電話 |
| 出生年月日(民國) |  | 身分證號(檢附影本) | 居留證號(檢附影本) |
| 工作許可文號(檢附影本) | 工作許可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| 本年入出境□否□是滿183天 |
| 申請順序：1.申請人→2.會辦單位**(請依序辦理)**→3.核定單位 |
| 1．申請人 | 下列事項經申請人、用人單位承辦人，與單位主管閱讀並同意。 | 簽章 |
| 申請類別 | □在校生服務奉獻獎助金□教育部研究生助學金□課輔小老師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 | 申請人簽章 |
| 校內外兼職 | □否□是（單位名稱： 、期間：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） |  |
| 告知事項(未勾選不得申請) | □前學業及操行成績及格，且未受申誡兩次以上處分。□未領有「教育部研究生助學金」、兼任助理(含勞務承攬)等累計二項。□匯款 金融機構 帳號。未有帳戶者請逕向總務處申請。 | 承辦人簽章 |
|  |
| 每月時數 | 碩博班：□25小時或□20小時。學士班：□27小時或□20小時。依「就業服務法」第50條規定。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。時薪依據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及獎學金委員會審議結果。 | 單位主管簽章 |
| 申請服務起迄月份 | □8月□9月□10月□11月□12月□1月，共計\_\_\_\_月份。□2月□3月□4月 □5月 □6月 □7月，共計\_\_\_\_月份。 |
|  |
| 申請人注意事項 | □申請人於**領取獎助金期間，有復、休、退學之當月不得申請**。□申請人如有任何**身份異動（含居留證號變更），應主動告知用人單位**。□申請人如於本學期中，**中止本服務奉獻後，當學期不能再次申請**。□申請人如有未履行服務時數，或終止者，用人單位應即通知人事室辦理退保作業，如有**延宕衍生溢繳保費，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**。 |
| 2．會辦單位 | 項 目 | 承辦人簽章 |
| 教研處教務組 | □本學期已註冊在學 □本學期休、退學 |  |
| 教研處研發組 | 擔任計畫兼任助理 □否□是， 計畫 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計畫 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|  |
| 學務處課生組 | 領有「在校生服務奉獻獎助學金」□否□是或□否□是「教育部研究生助學金」 |  |
| 人事室 | □每月勞保雇主負擔金額\_\_\_\_\_\_元 □每月勞退雇主負擔金額\_\_\_\_\_\_\_元\_。□每月勞保自付金額\_\_\_\_\_\_\_元。 |  |
| 3．核定單位 |  項 目 | 承辦人簽章 | 組長簽章 |
| 學務處 | 資格□符合□有條件通過□不符合(原因： ) |  |  |

表單修訂：112年12月